

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 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项目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19-68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施工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1.2、项目编号：HNZY2019-68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招标控制价：1,354,692.95 元

1.5、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

1.6、建设内容及规模：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始建于1997年，管道位于道路的南侧，至今已使用超过22年。此次检测发现该段管径为D800mm长150米污水管道，管壁腐蚀、管道接口错位严重，为恢复该段南海大道污水管道正常使用功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急需进行修复。南海大道作为海口市城区主干道，交通压力大，若采用传统开挖修复技术往往工期偏长、工作面大、交通影响大。相对而言，非开挖修复技术优势在于修复的负面影响小，占用场地比较少，对地面、交通、环境以及周围地下管线等的影响小，故本项目须采用非开挖技术对南海大道该段污水管道进行修复，同时进行路面空洞探测。

1.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8、采购范围：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2年内有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类业绩，并具有采用非开挖技术对南海大道该段污水管道进行修复的

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4、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3.2、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3.3、标书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3.4、报名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鲜章留底。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9月6日下午15:00

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4.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4、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5.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3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采购人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2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1964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联系人：姜闻

联系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28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1964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联系人：姜闻 电话：0898-65951366
1.1.4	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资质要求：</p> <p>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核查）</p> <p>二、业绩要求：</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2年内有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绩。</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p> <p>三、信誉要求：</p> <p>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年内</p> <p>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无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p> <p>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p> <p>（提供企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p> <p>四、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②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函（格式自拟））。</p> <p>五、项目管理机构</p> <p>供应商须提供能全天24小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固定人员队伍。且供应商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队伍（须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数量不得少于3人。（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人员岗位证书原件核查）</p> <p>六、其他要求：</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p> <p>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p> <p>5、供应商具有采用非开挖技术对南海大道该段污水管道进行修复的施工能力（提供拟采用的非开挖技术的施工方案，格式自拟）。</p> <p>6、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开挖路面，不得损坏现有完好的排水设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7、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全部到位施工现场（所有人须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否则视为虚假响应以谋取成交，采购人可上报监管部门作严肃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供应商在报名后至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并再递交原件（不予退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p>组织</p> <p>踏勘时间：2019年9月5日17:30</p> <p>踏勘集合地点：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p> <p>供应商应进行现场踏勘，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施工图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对工程清单进行审核组价，并于踏勘工作结束后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提出异议，如未提出，视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任何未列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但根据工程规范要求及因完成合同图纸内所有项目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其他相关项目价款内；供应商必须承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所有项目及数量的准确性，除根据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调整外，工程造价不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的工程量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差别而作出任何调整。</p> <p>踏勘注意事项：</p> <p>1) 采购人不单独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的踏勘会，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规定地点到达指定地点以便踏勘现场。</p> <p>2) 供应商应当最多委派两名代表出席本次踏勘会，并携带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6日下午15:00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户名和账号，以到账为准，严禁代交代缴）。 截止日期：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收款人全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17 0920 0186 792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2 年内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在规定位置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 2. 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或者光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28 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2019 年 9 月 6 日 15:0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国贸中心 17D）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招标投标服务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注意事项：	<p>1.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的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不予接收任何响应文件。</p> <p>2. 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原件，缺一项原件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p>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p>4.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5.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6. 公证服务费：本项目邀请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构支付公证费用贰仟元整（2000.00元）</p>
11.2	施工最高限价为：	<p>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的施工采购招标控制价为： ¥1,354,692.95元。</p> <p>报价最高不允许超过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11.3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	<p>取成交单位的投标价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邀请；
- （2）谈判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工程量清单；
- （6）施工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9）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第__次报价（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的施工采购招标控制价为：

¥1,354,692.95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1,354,692.95 元**（含）以下，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

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谈判保证金备注信息须包含项目名称信息。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逐页加盖公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名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有造价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 3.7.3 款及 3.7.4 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

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单独递交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原件须随电子版一起密封递交。

未按上述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

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1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10.2 其它

10.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2.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2.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0.2.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0.2.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无须提供此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谈判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	无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证件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内容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项规定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二）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谈判、最终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分别现场派代表与谈判小组进行现场谈判。并在谈判后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宣读最终报价“报价一览表”，并现场记录确认。

3、确定中标投标人

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以中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特殊情况下的谈判办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由来：

1.2. 工程名称：

1.3. 工程地点：

1.4. 工程内容：

1.5. 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建安费经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后确定中标价格为_____元，并以此结果为签约合同价：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3.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工程竣工结算送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以审核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工程价格，并以此对合同签约价进行调整。

5. 项目经理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6.1. 成交通知书；
- 6.2. 专用合同条款；
- 6.3. 通用合同条款；
- 6.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5. 《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编号：_____）；
- 6.6. 预算书（_____）；
- 6.7. 招标文件；
- 6.8. 投标文件；
- 6.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副本陆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叁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2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法律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1.7 知识产权

发包人为实施工程委托编制并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工程照管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1.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6.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1.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6.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8 安全生产责任

6.1.8.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8.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及修订

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3 开工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7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8.5.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

9.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4.2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选择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的支付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 计量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

13.1 竣工验收

13.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1.2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1.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1.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1.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2 竣工退场

13.2.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将审批后的结算资料送市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14.3 最终结清

发包人根据市审计部门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审计结果，根据市政府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后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3.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3.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时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18. 保险

18.1 工伤保险

18.1.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1.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仲裁

因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编制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本设计拟对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周边区域进行检测，雷达探测是否存在地下的危险空洞隐患，在灾害发生前及时进行压密注浆处理，避免地下空洞事故的发生，并对此道路缺陷管段采用非开挖技术进行修复，避免道路开挖造成的城市粉尘污染以及交通拥挤。

二、 编制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三、 编制依据

- 1、《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施工图。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解释和勘误。
- 3、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4、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 其他说明的事项

-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3、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海口市。
-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5、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
- 6、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要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施工方式及施工工艺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 7、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施工图，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 8、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10、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

报价。

- 1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3、 本清单中工程量为招标时预计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单价按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价计取。
- 1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提供金额计入。
- 15、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16、 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措施筋、构造筋）及损耗、接头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标明，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在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 17、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 18、 弃土场地点、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垃圾处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9、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泵送费，沥青砼采用厂拌沥青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0、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设计图不符或不详时，以设计图为准。
- 21、 其他项目费计量支付说明：暂列金的使用权限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使用。“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险”单独列支，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额相关发票凭证、保险合同支付费用。

- 22、 所有现浇砼的模板类型，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23、 本工程暂计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 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 24、 安全施工费（浮动部分）费率暂按预算审核报告计取，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 25、 暂列金额 0 元。
- 26、 专业暂估价 125000 元。
- 27、 其他未尽事宜，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表-01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六	含税工程造价		
七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标报价合计=六+七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标段: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

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B001	有毒气体检测	[项目特征] 1. 部位:按设计图纸要求 2. 施工要求:详见图纸 [工程内容] 1. 有毒气体检测	次	320			
2	040502003001	气囊管堵安装 管径 600-800mm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气囊管堵 管径 600-800mm [工程内容] 1. 安装	只	20			
3	040502003002	气囊管堵拆除 管径 600-800mm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气囊管堵 管径 600-800mm [工程内容] 1. 拆除、运输、清理	只	20			
4	040101005001	清淤	[项目特征] 1.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工程内容] 1. 清除现状淤泥 2. 运输	m3	119.07			
5	040501002001	不锈钢板卷管顶预处理 DN800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不锈钢板卷管顶预处理 DN800 2. 接口方式:按设计要求 3. 铺设深度:按设计要求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按设计要求 [工程内容] 1. 管道主材及铺设 2. 防腐涂料处理 3. 管道检验及试验 4. 集中防腐运输	m	2			
6	040503001001	管内塌陷处理(钢筋混凝土管 DN800)	[项目特征] 1. 材质、规格:钢筋混凝土管 DN800 [工程内容] 1. 通风 2. 凿岩机破碎 3. 钢筋切割 4. 破碎料外运	m3	10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标段: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

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清理现场					
7	04B002	局部修复	[项目特征] 1. 工艺要求: 按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局部修复	点	13			
8	04B003	整体非开挖修复	[项目特征] 1. 工艺要求: 按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整体非开挖修复	m	107			
9	04B004	CCTV 检测	[项目特征] 1. 工艺要求: 按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启闭井盖 2. 强制通风 3. 设备调试 4. 检测设备下井 5. 管道检测 6. 影像判读 7. 取出检测设备 8. 清洗设备 9. 运输 10. 完成评估报告	m	300			
10	04B005	鼓风机	[项目特征] 1. 机械规格型号: 鼓风机 [工程内容] 1. 鼓风、通风	台班	250			
11	041107002001	污水泵	[项目特征] 1. 机械规格型号: 污水泵 [工程内容] 1. 管道安装、拆除, 场内搬运等 2. 抽水、值班、降水设备维修等	台班	375			
12	04B006	柴油发电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械规格型号: 柴油发电机组 [工程内容] 1. 设备移动、发电、运输	台班	125			
13	04B007	洒水车	[项目特征] 1. 机械规格型号: 洒水车	台班	75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标段：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工程内容] 1. 设备移动、洒水、运输					
14	040205004001	标志牌	[项目特征] 1. 类型:标志牌 2. 材质、规格尺寸:按设计要求 [工程内容] 1. 制作、安装	个	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 标段：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	安全施工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1.46				
2	2	安全施工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30				
3	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1.95				
4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89				
5	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2.39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标段：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 标段：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
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 标段：南海大道（台湾大厦前）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675.65	675.65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工日合计)*56.03	(GR+JSCS_GR)*56.03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第六章 施工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响 应 代 表：_____（签 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2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响应代表。响应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投标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

（单位盖章）

响应代表：

（签字）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5、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 6、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其他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7、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提供查询截图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今：

- 1、无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
-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第____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2019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3 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 由于本项目是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现场报价无法对清单逐一进行报价，因此现场报价只报总价。中标供应商须在签定合同前，根据最终报价的下浮率对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下浮计算报价，将折算后的工程量清单装订成册递交给采购人，项目结算时以清单单价作为结算依据。